

证券代码：870991

证券简称：鑫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建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预计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2）公司 2021 年预计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3）公司 2021 年预计新安集团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付文亢先生代缴社保、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4）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5）公司 2021 年预计从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付文亢先生是由新安集团外派到公司的员工，其社保等由新安集团代缴，属于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2日